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承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翠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毛蕴诗（签名）：

2020年8月31日